

2012年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2016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年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和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6年7月5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2年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。

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京建工。

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2627。

4、**发行人：**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
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8亿元

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，第三至第七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
7、**票面利率：**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.95%，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
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2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4日。

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5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**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5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6年7月4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5日、2016年7月5日、2017年7月5日、2018年7月5日和2019年7月5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

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40\%)$$
$$= 6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年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)

